

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为进一步加强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过程，强化开题和中期考核对研究生学业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全过程指导和把关，提高合肥研究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合肥研究院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考核专家组组成

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评审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合肥研究院各学科专业委员会从相应学科专业评审专家库中选定。

各学科专业评审专家库由各科研单元和学科专业委员会推荐，并经学科专业委员会确认。研究生处将尽快协助各科研单元和学科专业委员会确定专家库名单。

在各学科专业评审专家库没有正式确定之前，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可由合肥研究院各科研单元或研究室/中心指定，专家组成员学科专业和研究领域应与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同或相关。硕士生开题和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3-5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正高或副高）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由5-7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研究员或教授，其中博导不得少于3人）的专家组成。

研究生开题或中期考核原则上应聘请1-2名外单位专家（硕士1名，博士2名）为考核专家组成员。

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开题或中期考核需有1名企业实践导师作为考核专家组成员。

外单位评审专家可按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研教字〔2018〕1号）中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放评审劳务酬金，费用由相关实验室/中心指定课题或导师课题经费支出。合肥研究院院内评审专家不发放开题和中期考核评审劳务酬金。

二、考核时间

合肥研究院集中开展开题和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2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的4月1日至4月15日，对因首次开题或中期考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未集中开题的同学进行补充开题和中期考核。

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组织开展开题或中期考核的，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附件9），经导师和研究室/中心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审核后，方可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开题和中期考核。

1、开题时间：

硕士生和直博生开题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统招博士生开题一般在入学后第一学期进行；硕博连读生如博士阶段学科专业与硕士阶段一致，同时博士阶段论文选题和内容与硕士阶段开题一致，且论文选题满足博士学位论文创造性或创新性要求，则不用再次开题，否则需要重新开题。

2、中期考核时间：

硕士生及统考博士生在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九学期进行。

未完成开题报告的学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不少于半年，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半年。

三、开题

开题将对研究生学位课程学习、文献调研、论文选题等方面进行考察

1、开题内容和方式:

1) 研究生本人撰写开题报告，并准备开题报告 PPT。

2) 开题报告参考内容

请见《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附件 1）。

3) 开题报告 PPT 参考内容:

- a. 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时，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和成绩登记表》（附件 10），供专家审核学生学位课程学习情况，主要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有无挂科等；
- b. 参考文献调研情况，是否按照导师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文献调研；
- c.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把握情况是否准确；
- d. 对论文选题研究意义的把握情况；
- e. 论文选题与本人学科专业是否一致，已发表学术成果与论文选题和内容的相关性；
- f. 选题内容、拟采用的方法和手段的可行性分析是否准确；
- g. 目前已经具备的工作基础或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
- h. 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是否满足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 i. 该选题有哪些创新之处（硕士可不作要求）；
- j. 所需科研条件及预期成果分析是否合理；
- k. 论文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2、导师评议:

导师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论文选题和准备情况等综合评定，并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附件 2）签署意见。

3、集中考核:

学生以 PPT 报告形式，向考核专家组汇报个人学业及论文选题等情况，考核专家提出问题，并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审打分表》（附件 3）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审打分表》（附件 4）上打分。

每名学生做开题报告（需做 PPT）时间硕士一般为 15-20 分钟，博士为 20-25 分钟，专家提问和评审时间 15-20 分钟。

4、考核结论:

开题评审采取专家打分并求平均值的方式，75 分及以上为开题考核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内容和专家提问回答情况，结合专家打分结果，由开题评审专家组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上给出考核意见和考核结论。

首次参加开题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在 3-6 个月以内重新进行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的研究生，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 号）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规定，给予分流或退学处理。

四、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将对研究生学业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德、智、体等各方面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

1、中期考核内容和方式:

1) 研究生本人撰写中期报告，并准备中期考核 PPT。

2) 中期报告参考内容:

请见《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附件 5）。

3) 中期考核 PPT 参考内容:

- a. 博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时，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和成绩登记表》（附件 10），主要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课学习情况及有无挂科等，硕转博研究生同时需要提供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情况。同时，对于跨专业硕转博的学生，需要明确是否按照转博后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详见各学科培养方案），补齐了该专业硕士阶段基础课程（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并取得了相应的学分。
- b. 论文研究方向和内容与学科专业的一致性，以及与开题的相关性；
- c. 论文实质性进展情况及已经取得的成绩（新发现、新工艺、已发表的学术成果、获得奖励奖项等），已发表的学术成果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与论文章节对应性）；
- d. 论文创造性或创新性进展情况（硕士可不作要求）；
- e. 对论文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途径和改进措施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分析；
- f. 能否按照计划完成论文内容和目标；
- g. 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答辩时间；
- h. 其它需要向评审专家汇报的内容。

2、导师评议:

导师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并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评审表》（附件 6）上签署意见。

3、集中考核:

学生以 PPT 报告形式，向考核专家组汇报论文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专家提出问题，并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审打分表》（附件 7）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审打分表》（附件 8）上打分。

学生做中期报告（需做 PPT）时间硕士一般为 15-20 分钟，博士为 20-25 分钟，专家提问和评审时间 15-20 分钟。

4、考核结论:

中期考核评审采用专家分别打分并求平均值的方式，最终成绩 75 分及以上为中期考核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根据研究生中期报告内容和专家提问回答情况，结合专家打分结果，由中期考核专家组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评审表》上给出考核意见和考核结论。

首次参加中期考核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需在 3-6 个月以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研究生，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 号）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规定，给予以分流或退学处理。

五、其他

- 1、开题或中期考核为第二次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将列为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及合肥研究院学位论文抽查必审论文。
- 2、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开题或中期考核的学生，需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开题（中期考核）申请表》（附件9），并由导师、研究室/中心和所领导签署意见，申请延期的研究生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开题或中期考核。
- 3、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情况，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的参考依据之一。

研究生处
2021年11月22日